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王進發學務長

紀錄：魏淑滿

出席者：吳寂絹委員、游依琳委員、江漢全委員(吳友平副院長代)、林豐政委員(陳志鈞副院長代)、鄭安委員(林晏汝助教代)、何正義委員(陳奎任技士代)、黃書賢委員、劉鎮宗委員、林世斌委員(湯寶曄助教代)、楊江益委員(林以旻助教代)、尤進欽委員(鍾曉航組長代)、王俊如委員、傅雋委員、陳世昌委員、陳懷恩委員、邱建文委員、錢膺仁委員、鄧正忠委員、陳志鈞委員、林長緯委員、邱紫琿委員、崔寶方委員、黃裕盛委員、余思賢委員、須文宏委員、劉文琴委員、董逸帆委員

請 假：江茂欽委員、林連雄委員、陳威戎委員、陶金旺委員、薛方杰委員、鄭永祥委員、羅盛峰委員、楊淳皓委員、陳華偉委員、郭純德委員、林作俊委員

壹、主席報告 (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參、業務報告

學生事務處各單位業務報告，如附件一(第 3~11 頁)。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由：修訂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查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相關法規及歷年輔訪等，均僅規範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並無會議召開週期或學年度會議召開次數之規定。
- 二、交通安全教育重點若視實際案例及週遭環境事故態樣臨機調整，較易收警示嚇阻之功，毋至會議召開再行討論，肇生延滯傳播之虞，故會議內涵建議以總結檢討性質為主，並承上一學年度為週期較宜，俾免流於形式，而更收實效。爰修正第五條條文部份文字。
- 三、檢附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略)。

決議：修訂後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如附件二(第 12~14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度「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報告建議，修正第三條條文部份文字。如附件(略)。
- 二、檢附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略)。

決議：修訂後通過。如附件三(第 15~18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諮商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一條條文部分文字及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 二、檢送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略)。

決議：修訂後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如附件四(第 19~21 頁)。

伍、臨時動議

案由：為利 IEET 工程認證，有關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時，請增加核心能力價值之議題。

決議：請學務處就業服務輔導組邀請相關單位研議可行方案。

陸、散會 13：20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業報告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一、學生宿舍業務報告：

(一)學生宿舍配合 108 學年度新生入住前，完成重要工程及修繕如后：

1. 男生宿舍 1 樓門廳改善工程。
2. 女生宿舍戶外曬衣場採光罩更新工程。
3. 學生宿舍公共區域環境消毒作業。
4. 學生宿舍所有寢室天花板吊扇，委託清潔公司清潔作業。
5. 學生宿舍寢室內、外油漆脫落、浴室及廁所設施檢查及損壞整修。

(二)學生宿舍已於 108 年 8 月 31 日~9 月 2 日，完成 108 學年度新生入宿作業。

(三)學生宿舍已於 108 年 9 月 2 日，實施 108 學年度新生複合型防災演練暨宿舍相關規定說明會。

(四)學生宿舍辦理 108 學年度上學期，補助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住宿生計陳○○等 27 人，每人補助 3,000 元，金額總計 81,000 元整。

(五)學生宿舍本學期已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9 日及 11 月 20 日，假女生宿舍第一閱覽室，辦理 2 場次「午后小時光~寶石編織 DIY 手工實作」活動。

(六)學生宿舍本學期已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及 11 月 29 日，假女生宿舍多媒體放映室，辦理 2 場次週末電影院活動。

(七)學生宿舍已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假女生宿舍地下室召開【與學務長有約】住宿生座談會，並邀請圖資館資訊網路組代表與會，與住宿生充分交換意見。

(八)學生宿舍計畫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週四)20:00~21:00，假男生宿舍地下室辦理「2019 年冬至民俗日-冬至湯圓節」活動，邀請各位長官蒞臨指導，與住宿生【一起吃湯圓，一起長一歲】。

二、為協助家庭經濟有困難學生安定就學，生輔與軍訓組提供下列協助方案，以減輕學生家庭負擔，敬請導師及系主任轉知有需要的同學至生輔與軍訓組申請，相關申請規定請參閱學務處生輔與軍訓組學雜費減免網頁：

(一)學雜費減免申請--減免對象：軍公教遺族、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予學雜費減免，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468 人申請合格，初步減免金額計 863 萬元，將依期限陳報核結表以利納入教育部整體補助款申請。

(二)107 學年度計 944 位合格，減免金額 1746 萬元。

三、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補助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以下者學生助學金，計 284 位同學審核合格，初步減免金額 390 萬元，正由教育部及財政部財稅中心覆審中；107 學年度計 268 位合格，初步減免金額 368 萬元。

四、上列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均已納入新版學務減免系統，已開放各院、系、導師及相關弱勢助學行政單位，查詢弱勢生名單功能，各導師、各系若需推薦各項獎助學金或辦理弱勢起飛計畫優惠活動，可分別運用查詢名單功能篩選，以照顧具優惠資格同學。亦建請各系助教、原資中心、原民專班、資源教室等相關單位能運用上列查詢弱勢生名單功能，比對上下學期申請情形，比對逾期末申辦同學，主動通知請其補辦，不會因其家庭經濟因素，無法繳交學雜費導致休、退學。生輔與軍訓組承辦李輔導員每學期已持續比對、追蹤、通知逾期末申辦同學補辦，以照顧其就學權益。

五、本校依據 108 年 9 月 10 日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公益星字第 1080447 號函通知，獲選該單位 108 學年度「第九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同意部分補助 10 萬元，將結合各單位、學生社團、系學會配合辦理三好及品德教育。

六、本組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將品德業務經費結合本校急救防護社、衛保組發起【捐血

召集令】活動，號召熱血青年挽起衣袖捐血救人美德，傳達【捐血一袋，創造生命延續延續的奇蹟】，給與部份補助 2.2 萬元，預計獲 230 血袋，107 學年度本組補助急救防護社辦理捐血活動 4.4 萬元，計 353 人次參與捐血、獲 456 血袋。

七、公告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 11 月 11 日開始受理申請。

八、學生請假業務：

(一)新版學生請假系統，惠請導師、主任，協助學生請假簽核；而發送予導師、主任請簽核學生假單的 email，可直接連結附件【學生請假系統教師操作手冊】操作圖示，如有學生請假相關問題，大學日間部學生請洽生輔與軍訓組陳小姐；分機 7150，進修學制學生請洽進修推廣組李先生，分機 7077；系統相關問題請洽系統組張先生，分機 7134。

(二)學校公假申請，請由首頁“教職員”登錄 → 學務項目 → “學務行政資訊系統” → 學務系統 → 學生請假 → 學生請假作業 → 學校公假申請。

惠請各位老師與同仁，協助學生申請公假【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出席研討會、赴國內外學(實)習、社團活動、其他等】。如有學生請假相關問題，大學日間部學生請洽生輔與軍訓組陳小姐；分機 7150，進修學制學生請洽進修推廣組李先生，分機 7077；系統相關問題請洽系統組張先生，分機 7134。

(三)期末師長操行評分及獎勵分配系統，提供主任及導師網路評分，登錄評分後，可查詢；且於一週後，如導師尚未評分者，將再次寄發提醒電子郵件通知。本學期預計開放登錄作業期間如下：

1、預訂於第 108 年 12 月 23 日開放登錄，截止日為第 109 年 01 月 04 日（第十六、十七週），請於時限內完成期末操行評分。

(四)學生獎懲建議案，惠請於本學期第十七週 108 年 01 月 3 日（星期五）前，自本校網際網路首頁「學務行政資訊系統」登入申請，並請完成簽核程序後，由生輔與軍訓組登錄。

(五)全校同學截至 11 月 22 日止，被記申誠且尚未銷申誠者共計 45 人，惠請轉知各導師，請同學儘速至本組銷申誠，而本組不定期於班級櫃中放置需銷申誠同學名單二份，一份請轉同學本人，另一份轉知導師。

九、就學貸款報告：

(一) 本學期就學貸款查調申貸類別已於 10 月 29 日下午資料下載；

B 類計 23 人 C 類計 63 人，經調查此二類別同學需自繳半額 及全額利息且同意續辦及補件者，B 類計 21 人 C 類計 45 人。

(二)未同意續辦就學貸款的同學已分別通知補繳學雜各費，並將名冊通知出納組及註冊課務組知悉。

(三)學期就學貸款申貸人數共計 882 人申貸金額 2574 萬 0562 元整，相關作業已加緊辦理中，將於近日發函至台銀宜蘭分行申請貸款核撥。

十、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一)持續宣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製「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資料，請點選下列連結瀏覽參考。<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206960&ctNode=6987&mp=1>。

(二)有關著作權宣導資料，請逕至智慧財產局網站參考：<http://www.tipo.gov.tw>

(三)各行政處室及系所等場所，如有設置或租用印表機、影印機等，請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警語貼紙，藉以提醒「勿非法影印」，避免觸法受罰；該貼紙如有需求者，請逕至本組洽取張貼。

(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希望讓網友們能輕鬆無負擔的了解著作權的重要性與授權利用觀念，以創新、活潑、生活化的方式，透過網路平台，凝聚全民的力量來捍衛尊重著作權的重要。歡迎師生至「原創我挺你」FB 粉絲專頁瞭解更多智慧財產權的相關訊息。

十一、學生生活輔導：

製作學生「交通事故處理原則與生活須知事項備忘卡」於 108 年 9 月 3 日 108 學年度新生及轉學生入學輔導活動，發至每位新生同學隨身攜帶運用，以期學生緊急應變及維護其權益。

十二、幹部訓練業務：

-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幹部訓練已於 9 月 11 日召開完畢。
-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校長有約，預於 12 月 11 日(星期三)假藝文沙龍召開。

十三、學生兵役業務報告：

- (一)辦理 80 年次新生緩徵申請及儘後召集申請等作業。
- (二)辦理學生陳○○等 26 位緩徵申請及儘後召集申請等作業。

十四、賃居注意事項：

- (一)9 月 24 日假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健康餐盒五蔬果餐盒活動，買便當送水果活動，計葉宇泓等 150 員參加，圓滿完成活動。
- (二)10 月 2 日假體育館 1 樓視聽教室，辦理房東座談會暨賃居生安全宣導，會中邀請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蒞校演講，宣導賃居租屋注意事項及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實務案例分享，並加強賃居處所安全防護，俾使提升學生賃居服務品質，維護學生賃居安全與權益保障。
- (三)10 月 16 日上午 14 時至 17 時，本組繳請宜蘭消防分隊共同實施學生賃居校外關懷訪視，了解學生居生安全、消防設施，並且當面慰勉房東及學生目前生活狀況，以利學生提供適當協助。
- (四)本學期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補貼計 76 人申請，7 人不合格，1 人申覆，計 69 人申請，預定 12 月 15 日核撥金額至學生帳戶。
- (五)本學期賃居生作業自 9 月 11 日起，開始調查，預訂 9 月 27 日彙整各班資料完成，即供各學系參用，為配合學期結算，請導師填寫後，請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前(十六週結束)，擲回本組彙報，以利誤餐費申請。
- (六)本組備有內政部頒訂「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等宣導摺頁，無償提供索取，歡迎多加利用；另同學對租賃相關法律認知仍嫌薄弱，可鼓勵同學多參加學校辦理之租屋安全講演活動，以維護自身權益。

十五、校園安全宣導：

因應近日香港情勢發展，請各級師長注意關懷陸、港生相處情形，適當說明輔導政府及本校全力保障表達各種意見的自由與權利，同學間亦應相互尊重，不可有言語或行為暴力，若然發生違法行為，除依校規嚴懲外，並依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149232 號函示：追究法律責任，並將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等法，廢止其入境許可並限期出境。

課外活動組

- 一、本校 108 學年度「新生及轉學生入學輔導」於 108 年 9 月 3 日及 4 日辦理完竣。
- 二、本校 107 學年度「優良導師」獲獎人員業於 108 年 9 月 27 日「教師節慶祝大會」接受公開表揚。
 - (一)特優導師：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林雲雀老師、電子工程學系郭芳璋老師、園藝學系高建元老師、外國語文學系張雅玲老師等 4 位導師。
 - (二)優良導師：資訊工程學系夏至賢老師、土木工程學系林威廷老師、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韓錦鈴老師等 3 位導師。
- 三、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座談會業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召開完竣。
- 四、完成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導師工作費」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生活動費」簽核及撥付作業。
- 五、完成教育部 108 年度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暑假營隊結案事宜。
- 六、學生社團「棒球社」已完成 108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棒球聯賽(一般組)報名作業。

七、本校學生社團申請教育部「109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假營隊活動」計畫，計7個學生社團7梯次營隊活動，明細如下：

- (一) 羽球社-羽球寒假育樂營(宜蘭縣員山鄉湖山國小)
- (二) 巧焙點心與烘焙技術研習社-焙你去焦遊(宜蘭縣壯圍鄉大福國小)
- (三) 義行工場 Goody 志工團-生活多岔路，有你不迷路(宜蘭縣宜蘭市新生國小)
- (四) 快活林康輔社-春日部防衛隊出動!(宜蘭縣蘇澳鎮馬賽國小)
- (五)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學會-理財培訓營(宜蘭縣宜蘭市光復國小)
- (六) 台南高雄屏東校友會-超人特攻隊(屏東縣東港鎮東港國小)
- (七) 譜鳶箏韻社-HOGWARTZ'-消失的樂章(宜蘭縣蘇澳鎮蓬萊國小)

八、課外活動組預計於12月10日召開服務學習推動小組會議，審查108年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學習課程之申請案。

九、課外活動組預計於109年5月份，辦理108學年度社團成果觀摩競賽及第26屆社團薪傳晚會，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認識社團多樣化面貌。

衛生保健組

一、您的一小步、防疫一大步：國內流感近期呈緩升趨勢，適逢各級學校陸續開學，流感病毒容易透過出遊、聚集等人際交流傳播，疾管署呼籲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以降低感染風險。本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於11月15日以後分批開放接種：11月15日起為國小至高中學生及醫事人員；12月8日起為65歲以上長者及學齡前幼兒；109年1月1日起為其他公費對象。疾管署鼓勵未具公費接種資格之民眾，可自費接種一劑流感疫苗，保護自己及家人，共同協助流感防疫。

二、健促計畫獲獎：衛保組積極推動校園健康促進各項活動與宣導，成效卓越，榮獲教育部「107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績優學校」之殊榮，並於108年8月12日頒發獎狀獎勵。感謝鈞長的支持及各相關單位之協助與全校師生之參與。

三、健康中心服務統計：108學年度(108.8.1-108.10.31)健康中心服務總人數共計3330人次，其中內科116人次，外科460人次，教職員155人次，個別健康指導745人次，健康檢查1818人次，觀察休息23人次，緊急送醫13人次。

四、學生團險理賠統計：108學年度(108.8.1-108.10.31)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人數共計52人(含身故1人)，理賠金額共計1,726,521元。

五、新生健康檢查：為了解本校新生健康情形及特殊疾病狀況，衛保組於108年9月18日在體育館二樓主球場辦理108學年度新生暨轉學新生入學健康檢查，由合約醫院宏恩綜合醫院蒞校執行健康檢查，期能早日發現健康問題、早日預防、輔導及治療，以維護學生健康。共有1460位學生完成檢查，未參與健檢學生本組另個別通知於校外醫院受檢。健檢報告已於108年10月21日~108年10月25日發放。目前已針對重大異常者進行健康輔導、個別衛教與轉介就醫措施，並持續追蹤其健康狀況。並將於108年12月6日辦理「新生健檢結果異常複檢活動」。

六、本學期活動執行情形：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人數
宜蘭縣衛生局傳染病防治宣導-七分篩檢保護您-認識肺結核拒菸防愛滋宣導活動	108年9月11日 13:10-15:00	體育館 視聽教室	全校衛生股長 /90人
108學年度新生暨轉學新生健康檢查	108年9月18日 8:00-20:00	體育館 籃球場	全體新生暨轉 學新生/1460人
愛滋匿名篩檢活動暨菸害防治宣導活動	108年9月18日 8:00-18:00	體育館 籃球場	全體新生暨轉 學新生/800人
健康體位有氧運動	108年9月17日- 109年1月2日	舞蹈教室 二	全校師生/38人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人數
	每週二、四中午 12:00-13:00		
瑜珈提斯運動	108年9月20日- 109年1月3日 每週五下 15:30-16:30	舞蹈教室 二	全校師生/43人
餐飲衛生研習	108年9月21日 8:00-12:00	綜103教室	餐飲業者/32人
「健康五蔬果」活動	108年9月24日 11:00-12:30	合作社	全校師生/150人
大手牽小手一起遇見幸福	108年10月15日 13:30-14:30	中山國小 視聽教室	中山國小學生 /110人
健康大使培訓營	108年10月19日 08:00-17:00	舞蹈教室 二	全校學生/27人
煙火音樂會	108年10月23日 13:10-15:00	體育館 視聽教室	全校師生/96人
為愛而走尋找幸福健走活動	108年11月20日 13:10-15:00	宜大-陳氏 鑑湖堂	全校師生/59人
愛與關懷·幸福永在 宣導活動	108年11月27日 08:00-09:00	中山國小 小巨蛋	中山國小學生
愛的安全·幸福永存 宣導活動	108年11月27日 09:00-16:00	教稽大樓 110教室	全校學生
急救天使研習營	108年12月30- 108年12月1日	舞蹈教室 二	全校學生
聰明吃-代謝症候群不上身	108年12月04日 13:10-15:00	體育館 視聽教室	全校師生
健康綠生活講座	108年12月04日 13:10-15:00	綜102教室	全校師生
新生健檢結果異常複檢	108年12月06日 08:30-12:00	舞蹈教室 二	新生及轉學新 生

學生諮商組

一、業務概況

本組持續提供學生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心理健康推廣活動等服務，各位師長若發覺學生有難以調適的心理困擾或職涯規劃相關困惑，敬請連繫各學院心理師，評估學生需求，提供安排適當心理協助。108-1學期重要業務說明如下：

新生心理健康檢測：於9/27施測完畢共1092人。

UCAN施測：大一施測1004人達成92.8%，大三目前555人，陸續補測中。

個別諮商輔導人數與次數(截至108/11/21)如下：

學院	諮商人數	諮商次數
生物資源學院	25	117
電機資訊學院	4	12
工學院	10	62
人管學院	10	39
教職員	3	7
總計	52	237

二、活動執行概況(108/9/4-11/21)：

(一)學生諮商組：

活動類別	活動名稱	日期	參與人次
心理衛生 推廣活動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日間部及進修部)	108/9/4、9/9	1133
	新生心理健康檢測(日間部及進修部)	108/9/4、9/9~27	1092
	諮商股長訓練(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	108/9/11	77
	生命教育&性平教育電影欣賞	108/10/2、10/23、 11/13、11/27	69
	講座:傾聽與溝通技巧、陪伴的藝術	108/10/30	26
	性平講座:談親密關係經營、 那些物質成癮個案教我的事、 失戀 CPR-分手的心理重建旅程	108/10/23、11/25、 11/27	129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成為生涯領航人: 如何運用 UCAN 進行職涯輔導	108/11/27、12/18	
諮商輔導 專業服務	UCAN 施測	大一:108/9/4 大三:依系所時間 安排	1454
	班級輔導(情感關係、人際界線、情緒 與時間管理系列主題)	108/9/11~12/31	317
	先愛「自己」再愛「我們」—親密關 係成長團體	108/10/15~11/26 /6次	5
	「了解關係中的自己」牌卡運用工作 坊、禪繞畫靜心紓壓工作坊	108/8/15、11/11	53
各項會議	108-1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108/10/2	13
	深耕計畫『2.2.3 系所職涯，專屬規 劃』期末檢討會議、成果分享會	108/10/15、10/23	23

(二)資源教室：

活動類別	活動名稱	日期	參與人次
會報工作	資源教室新生親師生座談會暨 ISP 會議	108/9/2	70
	ISP 計畫修訂及檢討	108/9/9~9/30	70
	期初會報	108/9/11	46
	協助同學及課業助理期中會議、期中會 報、學習大補帖-大學生讀書與學習策略 量表施測及策略研習	108/11/13	68
	期末聯誼	108/12/11	
學生輔導活動	新生團體輔導	108/9/11	9
	迎新自強活動	108/10/19	17
	人際達人培訓班	108/10/3	18

活動類別	活動名稱	日期	參與人次
	超越障礙生命故事分享	108/10/23	94
	動手玩創意-造型氣球	108/11/27	
	電影欣賞	108/9/25	80
行政會議	108-1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	108/10/1	38
教師父母增能	資源教室教師期中會議暨特教知能研習	108/12/4	
	父母成長工作坊	108/12/21	

就業服務輔導組

一、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就業服務輔導組職涯活動一覽表

辦理時間	活動主題	地點	承辦員	參與人次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	宜蘭大學職涯網抽獎活動	--	陳佩琪	262 人
108 年 9 月 25 日 至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第一學期 e-Portfolio 職涯小學堂競賽	學生系統 (EP)	林欣瑩	約 500 人次
108 年 9 月 4 日	新生訓練-EP 及多元時數	電腦教室 五	林欣瑩	約 1000 人次
108 年 9 月 18 日	學生學習歷程系統講座		林欣瑩	33 人
108 年 9 月 25 日	就業講座-面試技巧與勞 動權益講座	綜 102 教 室	陳佩琪	33 人
108 年 10 月 5 日	青年就業達人班 (勞動部北分署活動)	教稽大樓 1 樓演講 廳	陳佩琪	87 人
108 年 10 月 16 日	「宜大達人 Fun Talk — 學習七巧板 系列活動」	綜 102	林欣瑩	50 人
108 年 10 月 18 日	娜娜森林 與在地接軌的 園藝創意產業	娜娜森林 園區	吳伊涵	51 人
108 年 10 月 23 日	鐵飯碗? 免洗碗? 那些任 公職需要知道的事-國考 講座	綜 106	陳佩琪	46 人
108 年 10 月 23 日	職場常勝軍 吸睛的履歷 撰寫技巧	教稽大樓 211 教室	吳伊涵	30 人
108 年 11 月 12 日	校長與就學優待生座談會 暨慈儉會獎助學金頒獎	教稽大樓 211 教室	李慧婷	38 人

二、學生參與多元學習認證時數，針對日間部學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25 日止(以活動結束時間為基準)進行統計，期間共辦理多元學習認證 1,012 場，計 28,373 人次參加，學生獲認證時數達 117,838 時，感謝各系鼓勵學生參與相關活動。

三、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開始實施學生多元學習認證，且列為畢業門檻；已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寄送 e-mail「多元學習認證提醒通知」給各類未通過 65% 的大三同學與各類未通過 90% 的大四同學，提醒同學能多參與多元學習認證活動。各院長、系主任與系承辦人皆可由學校首頁→教職員工→學習認證統計，查閱 貴院(僅院長權限)、貴系學生多元學習認證各類時數未通過的名單，如有設定問題請洽就輔組 7178。各系比率一覽表如下：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四生多元學習認證時數達 90% 比率一覽表	
系別	比率(通過/總人數)
土木工程學系	44.9%(53/118)
環境工程學系	38.8%(21/54)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2%(37/88)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84.8%(73/86)
電機工程學系	70.6%(53/75)
電子工程學系	50%(38/76)
資訊工程學系	62.2%(28/45)
園藝學系	80.9%(51/63)
食品科學系	65.5%(57/87)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76.4%(39/51)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52.9%(27/51)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62.1%(59/95)
外國語文學系	64.7%(22/34)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80.6%(75/93)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75%(42/56)
合計	62.96%(675/1072)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延畢生多元學習認證時數達 100% 比率一覽表	
系別	比率(通過/總人數)
土木工程學系	28.6%(6/21)
環境工程學系	60% (3/5)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69.2%(9/13)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50%(7/14)
電機工程學系	85.7%(6/7)
電子工程學系	85.7%(12/14)
資訊工程學系	83.3%(5/6)
園藝學系	62.5%(5/8)
食品科學系	80%(4/5)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71.4%(5/7)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42.8%(3/7)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66.6%(8/12)
外國語文學系	50%(4/8)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61.5%(8/13)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100%(4/4)
合計	61.8%(89/144)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大專院校原住民獎助學金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於 10 月 16 日完成第一階段審核，本校有 4 位獎學金、7 位助學金以及 5 位中低收入、低收入戶助學金。

(二)108 年度第二梯次桃園市政府清寒獎助金優秀獎學金申請，本校有 1 名原民生申請。

二、本學期活動執行情形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人數
原住民族學生迎新活動	09/17(二)	文化灣教室	原住民族學生/24 人次
期初座談暨聚餐活動	9/25(三)	教稽大樓教室	原住民族學生/43 人次
族服日-穿出原味	10/16(三)	宜蘭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50 人次
原舞者青年舞者培育	10/23(三)	文化灣教室	原住民族族人/26 人次
東區原資迎新活動	10/24-28	台東都蘭部落	原住民族族人/30 人次
泰雅織布原創班(第二期)	9/17(二)至 10/29(二)	文化灣教室	原住民族族人/20 人次
原住民人才培力計畫-增能課程	11/02(六)至 11/03(日)	教學大樓 205	原住民族族人/25 人次
與部落共舞-南投族人與本校交流活動	11/14(四)	萬斌廳	原住民族族人/150 人次

三、預定辦理活動內容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人數
博士圓桌會議	12/06(五)	工學院一樓 演講廳	原住民族族人/150 人次
原資中心諮詢委員會議	12/20(五)	文化灣教室	諮詢委員共計 7 名

四、其他事項

(一)團體訪談本校原住民同學，目前已完成 70 人次。

(二)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召開全國原住民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管聯席會議。

(三)原資計畫書明年度列入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二，預計於 109 年 01 月 15 日(三)前寄送。

國立宜蘭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u>設置要點</u>	國立宜蘭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設置 <u>辦法</u>	本規範為屬內部運作，爰修正本辦法為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u>、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培養良好交通安全道德與習慣，落實守法及禮讓精神，建立良好交通秩序規範，以確保生命安全，<u>設置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u>要點</u>」（以下簡稱本<u>要點</u>）。</p>	<p><u>第一條</u>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培養良好交通安全道德與習慣，落實守法及禮讓精神，建立良好交通秩序規範，以確保生命安全，<u>特設置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p>	<p>1.條次修正為點次。 2.酌作文字修正。</p>
<p><u>二</u>、本<u>委員會</u>由下列委員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u>1</u>年，得連任。另因業務推動，置執行秘書<u>1</u>人，由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兼任。</p> <p><u>(一)</u>主任委員：校長。</p> <p><u>(二)</u>當然委員：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p> <p><u>(三)</u>教師委員：各學院分別推舉教師代表<u>1</u>人，由校長遴聘。</p> <p><u>(四)</u>學生委員：學生代表<u>1至3</u>人，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p>	<p><u>第二條</u>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另因業務推動，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兼任。</p> <p><u>一</u>、主任委員：校長。</p> <p><u>二</u>、當然委員：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p> <p><u>三</u>、教師委員：各學院分別推舉教師代表<u>一</u>人，由校長遴聘。</p> <p><u>四</u>、學生委員：學生代表<u>一至三</u>人，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p>	<p>1.條次修正為點次。 2.酌作文字修正。 3.依公文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修正為阿拉伯數字。</p>
<p><u>三</u>、本<u>委員會</u>視業務推展需要，得聘請校外人士為無給職顧問若干名。</p>	<p><u>第三條</u> 本會視業務推展需要，得聘請校外人士為無給職顧問若干名。</p>	<p>1.條次修正為點次。 2.酌作文字修正。</p>

<p><u>四、本委員會</u>之職掌如下：</p> <p><u>(一)</u>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之審議、推廣及考核事宜。</p> <p><u>(二)</u>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之督導及改善。</p> <p><u>(三)</u>有關交通意外事故防範及傷患救助等推展工作。</p> <p><u>(四)</u>其它有關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事宜。</p>	<p><u>第四條</u> 本會之職掌如下：</p> <p><u>一、</u>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之審議、推廣及考核事宜。</p> <p><u>二、</u>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之督導及改善。</p> <p><u>三、</u>有關交通意外事故防範及傷患救助等推展工作。</p> <p><u>四、</u>其它有關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事宜。</p>	<p>1.條次修正為點次。</p> <p>2.酌作文字修正。</p>
<p><u>五、本委員會</u>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u>1</u>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u>第五條</u>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u>一</u>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1.條次修正為點次。</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p>3.依公文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修正為阿拉伯數字。</p>
<p><u>六、本要點</u>經<u>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u>通過後<u>實施</u>。</p>	<p><u>第六條</u> 本<u>辦法</u>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後施行。</p>	<p>1.條次修正為點次。</p> <p>2.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宜蘭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5 日 8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 日 交通安全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 91 年學年第 6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年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培養良好交通安全道德與習慣，落實守法及禮讓精神，建立良好交通秩序規範，以確保生命安全，設置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 1 年，得連任。另因業務推動，置執行秘書 1 人，由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兼任。
 - (一)主任委員：校長。
 - (二)當然委員：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
 - (三)教師委員：各學院分別推舉教師代表 1 人，由校長遴聘。
 - (四)學生委員：學生代表 1 至 3 人，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
- 三、本委員會視業務推展需要，得聘請校外人士為無給職顧問若干名。
- 四、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之審議、推廣及考核事宜。
 - (二)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之督導及改善。
 - (三)有關交通意外事故防範及傷患救助等推展工作。
 - (四)其它有關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事宜。
-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管理 <u>規定</u>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管理 <u>辦法</u>	本規範為屬內部運作，爰修正本辦法為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壹、依據：依本校學生宿舍現況訂定。</u>	本點次刪除。
<u>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提供本校住宿生良好之休憩、求知環境，培育良好的人格涵養及群己關係，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以建立友善校園， <u>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定」</u> (以下簡稱本規定)。	<u>貳、目的：藉學生宿舍之功能，</u> 提供本校住宿生良好之休憩、求知環境，培育良好的人格涵養及群己關係，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以建立友善校園。	1.點次調整。 2.酌作部分文字增修正。
<u>二、本校學生宿舍為利各項工作推展，設置宿舍輔導員、宿舍管理員、助理管理員及宿舍聯誼會等各若干人，業務職掌如后：</u> (一)宿舍輔導員： 1.綜理學生宿舍全般業務。 2.學生宿舍年度各項預算編列與執行。 3. <u>學生宿舍</u> 年度各項活動規劃。 (二)宿舍管理員： 1.學生宿舍生活管理。 2.學生宿舍財產管理與設施維護、修繕。 3.學生宿舍聯誼會成員選、訓、用。 4.配合執行 <u>學生宿舍</u> 年度各項活動。 (三)助理管理員：協助宿舍管理員執行學生宿舍安全管理及生活服務。 (四)宿舍聯誼會： <u>學生宿舍</u> 年度活動之企劃與執行。	<u>參、一般規定：</u> <u>一、職掌：</u> (一)宿舍輔導員： 1.綜理學生宿舍全般業務。 2.學生宿舍年度各項預算編列與執行。 3.年度各項活動規劃。 (二)宿舍管理員： 1.學生宿舍生活管理。 2.學生宿舍財產管理與設施維護、修繕。 3.學生宿舍聯誼會成員選、訓、用。 4.配合執行年度各項活動。 (三)助理管理員：協助宿舍管理員執行安全管理及生活服務。 (四)宿舍聯誼會： <u>宿舍學生</u> 年度活動之企劃與執行(<u>組織章程如附件</u>)。	1.點次調整。 2.刪除現行條文(四)宿舍聯誼會：…「組織章程如附件」等文字 3.酌作部分文字增修正。
<u>三、本校學生，依公告時程提出住宿申請，但有下列情形之學生不得申請住宿：</u> (一)曾被強制退宿者。	<u>二、住宿申請：</u> 本校學生，依公告時程提出住宿申請，但有下列情形之學生不得申請住宿：	1.點次調整。 2.依據 107 年 10 月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

<p>(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經衛生主管機關排除者除外)。</p> <p>(三)<u>有公共安全疑慮或</u>經醫師診斷有攻擊傾向者。</p>	<p>(一)曾被強制退宿者。</p> <p>(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經衛生主管機關排除者除外)。</p> <p>(三)<u>患有精神疾病且</u>經醫師診斷有攻擊傾向者。</p>	<p>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報告,刪除條文中有歧視疑慮之用語,並將現行條文點次二(三)及點次三(一)條文內容合併。</p> <p>3.酌作部分文字增修正。</p>
<p><u>四</u>、住宿優先順序：</p> <p>(一)低收入戶(依「<u>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u>」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證明者)。</p> <p>(二)中低收入戶。</p> <p>(三)大學一年級新生(原住民、離外島生優先)、境外生。</p> <p>(四)助理管理員、宿舍聯誼會、環保人員。</p> <p>(五)轉學生、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博士班一年級新生。</p> <p>(六)續住生依住宿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住宿成績相同時,依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曾獲得書卷獎、運動績優學生之順序優先)。</p>	<p><u>三</u>、住宿優先順序：</p> <p>(一)低收入戶(依<u>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u>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證明者,<u>但有公共安全顧慮者不在此列</u>)。</p> <p>(二)中低收入戶。</p> <p>(三)大學一年級新生(原住民、離外島生優先)、<u>境外生</u>。</p> <p>(四)助理管理員、宿舍聯誼會、環保人員。</p> <p>(五)轉學生、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博士班一年級新生。</p> <p>(六)續住生依住宿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住宿成績相同時,依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曾獲得書卷獎、運動績優學生之順序優先)。</p>	<p>1.點次調整。</p> <p>2.將現行條文點次三(一)…「,但有公共安全顧慮者不在此列」併入修訂條文點次三(三)條文。</p> <p>3.增加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符號。</p> <p>4.將現行條文院校修正為校院。</p>
<p><u>五</u>、退宿規定：依據<u>本校</u>「<u>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u>」,累計住宿成績扣滿10分(含)以上者,強制退宿。</p>	<p><u>四</u>、退宿規定：依據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累計住宿成績扣滿10分(含)以上者,強制退宿。</p>	<p>1.點次調整。</p> <p>2.增加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之「」符號。</p> <p>3.酌作文字修正。</p>
<p><u>六</u>、收費及退費依本校「<u>學生宿舍收支管理要點</u>」辦理。</p>	<p><u>五</u>、收費及退費依本校學生宿舍收支管理要點辦理。</p>	<p>1.點次調整。</p> <p>2.增加學生宿舍收支管理要點之「」符號。</p>
<p><u>七</u>、管理與維護：</p> <p>(一)住宿生應遵守、配合宿舍管理,各項生活常規<u>依據本校</u>「<u>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u>」辦理。</p>	<p><u>六</u>、管理與維護：</p> <p>(一)住宿生應遵守、配合宿舍管理,各項生活常規<u>於入宿前公告</u>。</p> <p>(二)住宿生於入、退宿前應完</p>	<p>1.點次調整。</p> <p>2.刪除現行條文點次六(一)…於入宿前公告等文字,並修訂為依據本校「學生</p>

<p>(二)住宿生於入、退宿前應完成公物點收、還，以釐清歸屬。公物點收後，若有遺失或損壞不堪使用者，使用之住宿生應照價賠償。</p>	<p>成公物點收、還，以釐清歸屬。公物點收後，若有遺失或損壞不堪使用者，使用之住宿生應照價賠償。</p>	<p>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辦理。</p>
<p><u>八</u>、本規定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肆</u>、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u>陳</u>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1.點次調整。 2.刪除部份文字。</p>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定

98.7.1日奉校長核定
98.11.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9.12.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0.1.25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5日 100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 101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5月07日 101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5月0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5月22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2月04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住宿生良好之休憩、求知環境，培育良好的人格涵養及群己關係，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以建立友善校園，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校學生宿舍為利各項工作推展，設置宿舍輔導員、宿舍管理員、助理管理員及宿舍聯誼會等各若干人，業務職掌如后：

(一)宿舍輔導員：

1. 綜理學生宿舍全般業務。
2. 學生宿舍年度各項預算編列與執行。
3. 學生宿舍年度各項活動規劃。

(二)宿舍管理員：

1. 學生宿舍生活管理。
2. 學生宿舍財產管理與設施維護、修繕。
3. 學生宿舍聯誼會成員選、訓、用。
4. 配合執行學生宿舍年度各項活動。

(三)助理管理員：協助宿舍管理員執行學生宿舍安全管理及生活服務。

(四)宿舍聯誼會：學生宿舍年度活動之企劃與執行(組織章程如附件)。

三、住宿申請本校學生，依公告時程提出住宿申請，但有下列情形之學生不得申請住宿：

(一)曾被強制退宿者。

(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經衛生主管機關排除者除外)。

(三)有公共安全疑慮或經醫師診斷有攻擊傾向者。

四、住宿優先順序：

(一)低收入戶(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證明者)。

(二)中低收入戶。

(三)大學一年級新生(原住民、離外島生優先)、境外生。

(四)助理管理員、宿舍聯誼會、環保人員。

(五)轉學生、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六)續住生依住宿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住宿成績相同時，依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曾獲得書卷獎、運動績優學生之順序優先)。

五、退宿規定：依據本校「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累計住宿成績扣滿10分(含)以上者，強制退宿。

六、收費及退費：依本校「學生宿舍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七、管理與維護：

(一)住宿生應遵守、配合宿舍管理，各項生活常規依據本校「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辦理。

(二)住宿生於入、退宿前應完成公物點收、還，以釐清歸屬。公物點收後，若有遺失或損壞不堪使用者，使用之住宿生應照價賠償。

八、本規定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u>議、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u> 通過後 <u>施行</u>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通過後，送 <u>經</u> 學生事務會議 <u>審</u> <u>議</u> 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u> <u>實施</u> 。	酌作文字修訂。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107年4月23日經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5月22日經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輔導需求在教育階段期間得以銜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輔導之服務，依據教育部頒佈「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及「學生轉銜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之對象與會議定義如下：
- 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校期間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 二、轉銜學生：指高關懷學生經前一學校評估，於後一學校入學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者。
 - 三、評估會議：指由原就讀學校召開，就高關懷學生進行評估，以決定其是否需列為轉銜學生之會議。
 - 四、轉銜會議：指由現就讀學校召開，邀請原就讀學校代表出席，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 第三條** 本校學生諮商組應將高關懷學生列冊追蹤輔導，並於高關懷學生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尚未畢業之高關懷學生，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完成註冊者，應於離校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
- 第四條** 評估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人選擔任主席，其餘成員應由學生事務長、學生諮商組組長、學院個案管理人員、導師、專(兼)輔導人員、生活輔導與軍訓組、註冊課務組或進修推廣組等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 第五條** 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學生諮商組應於學生離校後，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並持續追蹤六個月。當確認其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時，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與服務；追蹤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
- 第六條** 學生入學後(包含新生、轉學生)，由學生諮商組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生是否有轉銜學生，確認有轉銜學生，則列入關懷輔導機制。一般入學生，若於在校期間，經學生諮商組評估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需求，則列入關懷輔導機制。凡列入本校關懷輔導機制之學生，經評估後有必要取得原就讀學校之輔導資料，則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 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
 - 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 四、依其他法規規定。
- 第七條** 若未能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在無法取得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時，得視情況召開轉銜會議，並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 第八條** 依據「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之程序，接獲他校請求提供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學生諮商組應於收受通知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為協助轉銜輔導，若現就讀學校提出派員參

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之需求，本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出席。

第九條 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人員，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第十條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等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但「特殊教育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及「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等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